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泳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泳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貳點參壹伍肆公克）及其包裝袋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玻璃球壹支、塑膠鏟管參支、塑膠軟管壹支、磅秤壹臺、分裝包貳組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為2.3154公克），此有該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900045號鑑驗書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99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且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後所剩餘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其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扣案之玻璃球1支、塑膠鏟管3支、塑膠軟管1支、磅秤1臺、分裝包2組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，為被告所有供犯本

案之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